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软件”）增资的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新国都软件的增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反复讨论和研究而做出决定，符合公司整体业务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本次增资计划将使用公司1亿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新国都软件进行增资，该增资计划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独立董事：金毅、刘永开、李建辉、许映鹏

2011年3月3日